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鍾宏杰

電話：07-8128111-2118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fc751126@kcg.gov.tw

80275

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45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協審流程圖

主旨：有關本局「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委外協審案」採購案，已決標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自113年8月15日起，請相關消防安全圖說審查申請業者依附件流程圖，將申請案件送交公會辦理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委外協審案」採購契約辦理。
- 二、本案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12個月內(113年7月11日起自114年7月10日止)或協審件數已達預估數量(1000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特種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委外審查作業流程圖

特登消防圖審案件申請業者
線上登打掛件

作業地點: 送審業者自行完成

送審業者紙本掛件

申請人檢附檢點表&審查申請書委託書及
備齊文件與設計完整圖說至公會收文處
掛件(鳳山區保泰路 456 號)

(每日早上 10:00 前掛號, 文件不齊全者
另行電話通知)

審查文件及消防圖說(2-5 日內辦理)

得標廠商指派
消防專技人員協審

不合格

審查不符合規定
(3-5 日修正複審)

合格

作業地點:

南區: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 456 號

北區: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54 號

未於期限內補件

退件

協審完成

結案

繕打審查結果文書行文消防局

消防局製發圖說審查合格與否證明文件

作業地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F

送審業者上傳結案資料 (退件者免上傳)